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生效。

茲提述(i)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法定股本增加。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6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僅對決議案

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	10,168,500,319 (97.91%)	217,120,000 (2.09%)
2. 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	10,163,238,735 (97.86%)	222,381,584 (2.14%)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所有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生效。有關合併股份買賣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及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綠色更改為藍色。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